

宁波中一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宁波中一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5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会议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二条“经营范围”

原条款：“化工设备、环保设备及配件的开发、制造和销售；化工设备安装工程的承包及技术服务；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、销售，危险化学品二硫化二甲基的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”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

现增加：“有机化学原料销售”。

修改为：“化工设备、环保设备及配件的开发、制造和销售；化工设备安装工程的承包及技术服务；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、销售，危险化学品二硫化二甲基（又称二甲基二硫）、有机化学原料

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”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

二、除上述具体内容调整外，其它条款没有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中一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25日